

投資標的

1. 本專案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詳見「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及「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人民幣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 倘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其中1人達65歲，所連結投資標的不得為風險等級屬RR5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境外基金／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及不得選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但如要保人具相當金融投資或財富管理經驗者，不在此限。

壽險保障內容(註)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金額為淨危險保額(註)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

(註)丁型：淨危險保額為下述三者之較大者，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 一、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
- 二、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同門檻法則最低比率)。
- 三、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

戊型：淨危險保額為下述三者之較大者，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 一、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再扣除累積收益分配及累積提減(撥回)金額之餘額。
- 二、保單帳戶價值。
- 三、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

前述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及提減(撥回)金額，若已依保單條款約定投入投資標的或貨幣帳戶，則不列入前述累積收益分配及累積提減(撥回)金額扣除計算。

* 上述所稱「保單帳戶價值」按安達人壽收齊保單條款約定之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計算基準。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2.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零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安達人壽於該日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給付。

(註)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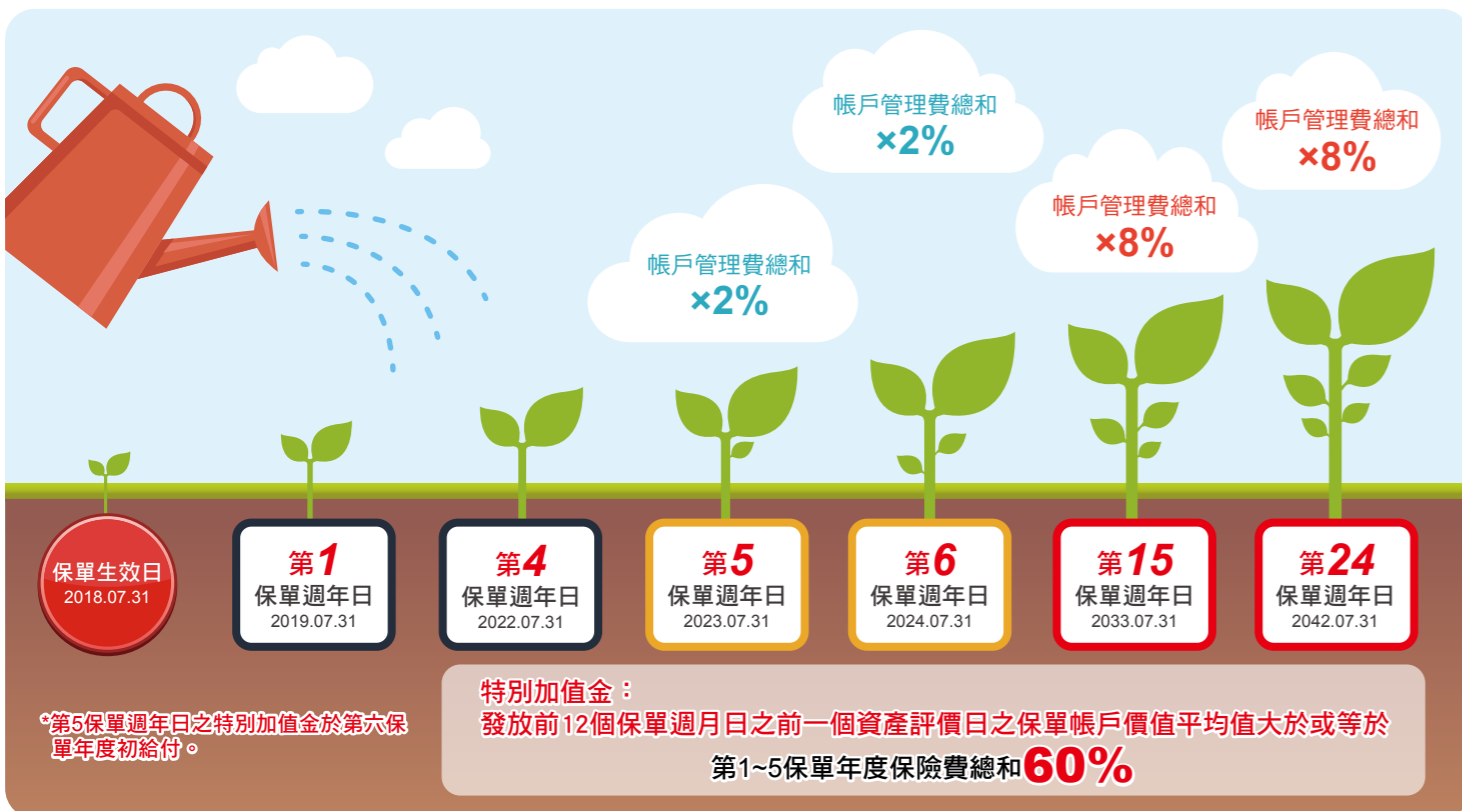


特別加值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自第五保單週年日起至第二十四保單週年日止，若該保單週年日(含)之前十二個保單週月日(前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的平均值大於或等於第五保單週年日(不含)前累積所繳保險費總和的六十%，安達人壽給付「特別加值金」，並於該保單週年日後第三個資產評價日投入保單幣別貨幣帳戶中。

特別加值金：按帳戶管理費總和×特別加值金比例所得之金額。

保單週年日	特別加值金比例
第5保單週年日至第14保單週年日	2%
第15保單週年日至第24保單週年日	8%



投保規定

項目	安達人壽大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大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投保年齡	15 足歲~ 80 歲																																																																								
繳別	彈性繳																																																																								
約定幣別	臺幣商品：新臺幣 外幣商品：美元、日圓、歐元、港幣、澳幣、瑞士法郎、英鎊、人民幣、南非幣																																																																								
保險費限制	(1) 新臺幣保險費下限規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繳別</th> <th colspan="10">彈性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目標保險費</td> <td colspan="10">100,000</td> </tr> <tr> <td>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td> <td colspan="10">10,000</td> </tr> </tbody> </table> (2) 外幣各幣別保險費下限規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幣別</th> <th>美元</th> <th>日圓</th> <th>歐元</th> <th>港幣</th> <th>澳幣</th> <th>英鎊</th> <th>瑞士法郎</th> <th>人民幣</th> <th>南非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目標保險費</td> <td>5,000</td> <td>500,000</td> <td>5,000</td> <td>50,000</td> <td>6,000</td> <td>4,000</td> <td>6,000</td> <td>30,000</td> <td>50,000</td> </tr> <tr> <td>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td> <td>500</td> <td>50,000</td> <td>500</td> <td>5,000</td> <td>600</td> <td>400</td> <td>600</td> <td>3,000</td> <td>5,000</td> </tr> </tbody> </table> 註：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須由要保人申請並經安達人壽同意，始得完成交易。										繳別	彈性繳										目標保險費	100,000										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	10,000										幣別	美元	日圓	歐元	港幣	澳幣	英鎊	瑞士法郎	人民幣	南非幣	目標保險費	5,000	500,000	5,000	50,000	6,000	4,000	6,000	30,000	50,000	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	500	50,000	500	5,000	600	400	600	3,000	5,000
繳別	彈性繳																																																																								
目標保險費	100,000																																																																								
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	10,000																																																																								
幣別	美元	日圓	歐元	港幣	澳幣	英鎊	瑞士法郎	人民幣	南非幣																																																																
目標保險費	5,000	500,000	5,000	50,000	6,000	4,000	6,000	30,000	50,000																																																																
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	500	50,000	500	5,000	600	400	600	3,000	5,000																																																																
基本保額限制	(1) 需符合基本保額與目標保險費之倍數表及門檻法則最低比率。 (2) 倘被保險人達 65 歲，限選擇門檻法則最低比率規範的比率下限。 (3) 門檻法則：(比率 = 身故保險金 ÷ 保單帳戶價值 × 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被保險人保險年齡</th> <th>15 足歲 - 30 歲</th> <th>31-40 歲</th> <th>41-50 歲</th> <th>51-60 歲</th> <th>61-70 歲</th> <th>71-90 歲</th> <th>91 歲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門檻法則最低比率</td> <td>190%</td> <td>160%</td> <td>140%</td> <td>120%</td> <td>110%</td> <td>102%</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4) 最高基本保額限制如下述且同一被保險人累積安達人壽投資型壽險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不得超過下述限制：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被保險人保險年齡</th> <th>15 足歲 ~ 60 歲</th> <th>61 歲 ~ 70 歲</th> <th>71 歲以上 (含)</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最高基本保額限制</td> <td>新臺幣 2 億元 或等值約定外幣</td> <td>新臺幣 1.3 億元 或等值約定外幣</td> <td>新臺幣 4,000 萬元 或等值約定外幣</td> </tr> </tbody> </table> 註：上述等值約定外幣之【外幣匯率換算基準】將視市場匯率變動狀況不定時調整之。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5 足歲 - 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90 歲	91 歲以上	門檻法則最低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5 足歲 ~ 60 歲	61 歲 ~ 70 歲	71 歲以上 (含)	最高基本保額限制	新臺幣 2 億元 或等值約定外幣	新臺幣 1.3 億元 或等值約定外幣	新臺幣 4,000 萬元 或等值約定外幣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5 足歲 - 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90 歲	91 歲以上																																																																		
門檻法則最低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5 足歲 ~ 60 歲	61 歲 ~ 70 歲	71 歲以上 (含)																																																																						
最高基本保額限制	新臺幣 2 億元 或等值約定外幣	新臺幣 1.3 億元 或等值約定外幣	新臺幣 4,000 萬元 或等值約定外幣																																																																						

※ 若一旦早期解約，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所繳保險費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部分提領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 等值約定外幣之匯率計算基礎係以費用收取當時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本商品要 / 被保人不得為美國人及加拿大人。

投保相關費用

項目	安達人壽大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大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保費費用	0%																															
保單管理費	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行政管理費：每月為新臺幣 100 元 / 3 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每月為 20 元人民幣，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註)，免收當月之該費用。 註：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費用當時本契約已繳納總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下表保單幣別之金額(含)以上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約定幣別</th> <th>新臺幣</th> <th>美元</th> <th>日圓</th> <th>歐元</th> <th>港幣</th> <th>澳幣</th> <th>英鎊</th> <th>瑞士法郎</th> <th>人民幣</th> <th>南非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金額</td> <td>300 萬</td> <td>10 萬</td> <td>750 萬</td> <td>7 萬</td> <td>75 萬</td> <td>10 萬</td> <td>6.5 萬</td> <td>10 萬</td> <td>60 萬</td> <td>100 萬</td> </tr> </tbody> </table> (2) 帳戶管理費：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貨幣帳戶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投資標的價值後之餘額 × 每月費用率，但於契約生效日時，則為繳納總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每月費用率，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五保單年度內之每月費用率為 0.1125%，第六保單年度起為 0%。										約定幣別	新臺幣	美元	日圓	歐元	港幣	澳幣	英鎊	瑞士法郎	人民幣	南非幣	金額	300 萬	10 萬	750 萬	7 萬	75 萬	10 萬	6.5 萬	10 萬	60 萬	100 萬
約定幣別	新臺幣	美元	日圓	歐元	港幣	澳幣	英鎊	瑞士法郎	人民幣	南非幣																						
金額	300 萬	10 萬	750 萬	7 萬	75 萬	10 萬	6.5 萬	10 萬	60 萬	100 萬																						
保險成本	根據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依扣款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與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丁型、戊型)而不同。																															
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 / 15 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若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 100 元人民幣。																															
部分提領費用	* 在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四保單年度內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免收部分提領費用。自第五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六次免費，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 / 30 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但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 200 元人民幣。 * 提領部分視為終止，其解約金之計算，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解約費用	終止本契約或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安達人壽於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部分提領金額時所收取之費用，按終止本契約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或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之金額，乘上下方解約費用率： 第一年：6% / 第二年：5% / 第三年：3% / 第四年：1% / 第五年(含)起：0%。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安達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相關費用	1. ETF 申購手續費 1%，於申購及轉換時均需收取。 2. ETF 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管理費及保管費於淨值中反映，安達人壽不另外收取。 3.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由安達人壽重新計算所得。 4. 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如屬經理公司本身之基金，經理公司就該部分委託投資資產不得收取委託報酬。																															

※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安達人壽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之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安達人壽以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安達人壽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的次二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